

大型机器买卖合同（一）

买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卖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见证人：_____

当事人_____与_____就机器买卖事宜，甲方卖出、乙方买进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，乙方买进。

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_____元整。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：

(1)本日(订约日)先交付定金_____元整。

(2)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，待交货时一次付清。

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(2)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，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。

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，若有故障、毁损或遗失时，应由甲方负责。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。

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，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，以证明其性能。

第六条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、性能，由甲方对乙方保证，并以_____年为限。在此期间，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故障，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。

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，虽经甲方修复，而机器仍然无法操作，或其性能降低长达_____个月，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，向甲方提出要求：

(1)换取同种类机器。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，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_____款项。

(2)退还机器。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(1)之款项，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。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，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，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，为使用时间。

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，则甲方无需催告，本合同视

同作废，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。

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、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应由乙方负担。甲方除上述权利外，尚可将定金没收，作为损害赔偿。

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，乙方得向甲方发出催告，于____日内交付机器。在此期限内，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，则本合同视同作废。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、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。

第十条 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的，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____份为凭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卖方(甲方): _____

地址: _____

身份证统一号码: _____

买方(乙方): _____

地址: _____

身份证统一号码: _____

见证人(丙方): _____

地址: _____

身份证统一号码: _____

日期: _____

地点: _____